

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 
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  
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  
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国科发规〔2020〕287号

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》，持续有序推进 G60 科创走廊建设，按照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要求，科技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共同编制了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方案》，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贯彻落实，积极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。

科技部  
人民银行

国家发展改革委  
银保监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  
证监会

2020年10月27日

#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方案

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包括 G60 国家高速公路和沪苏湖、商合杭高速铁路沿线的上海市松江区，江苏省苏州市，浙江省杭州市、湖州市、嘉兴市、金华市，安徽省合肥市、芜湖市、宣城市 9 个市（区），总面积 7.62 万平方公里。为持续有序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》，紧扣“一体化”和“高质量”两个关键词，以市场化、法治化为导向，以“科创+产业”为抓手，以高标准创新能力建设为支撑，促进长三角基层加强合作和跨行政区域协调联动，着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，着力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，着力打造产城融合典范，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形成资金共同投入、技术共同转化、利益共同分享的协同创新共同体，建成科技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、产业和城市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先试走廊。

### （二）战略定位。

——中国制造迈向中国创造的先进走廊。以市场化方式加强合作，夯实先进制造业基础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培育以科技

创新为核心的产业竞争新优势，形成实体经济、科技创新、现代金融、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。

——科技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的先试走廊。积极培育多元化创新主体，优化 G60 科创走廊创新资源配置，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、集中落实，形成创新主体协同互动、创新要素高效配置、创新成果有效转化的制度体系。

——产城融合发展的先行走廊。统筹 G60 科创走廊生产生活生态空间，围绕产业发展完善城市功能，根据不同城市特点优势发展各具特色的新兴产业和服务业，形成规划布局合理、产业基础良好、城市功能完善的产城融合发展格局。

### （三）建设目标。

到 2022 年，科创走廊建设初显成效。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走在全国前列，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，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价值链一体化布局达到较高水平，区域政策制度协同实施机制基本建立，一批改革创新举措集中落地，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，掌握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显著增加。地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%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%，上市（挂牌）企业数量年均新增 100 家以上，高新技术企业年均新增 3000 家左右，引进高层次人才、应届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每年不少于 20 万人。

到 2025 年，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创走廊。区域政策制度制定实施高效协同，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，产业高端人才

加快集聚，新兴产业蓬勃发展，形成若干世界级制造业集群，在国内外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，成为我国重要创新策源地。地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.2% 以上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8%。

## 二、强化区域联动发展，共同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

以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层次，夯实先进制造业基础，延伸高端服务业链条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价值链融合，打造产业升级版。

（一）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。坚持市场机制主导和产业政策引导相结合，联合编制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，围绕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，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协同、错位发展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，建设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，在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，加快培育布局量子信息、类脑芯片、第三代半导体、基因编辑等一批未来产业。

（二）以金融服务为重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。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成长创新企业上市融资。依托上证 G60 创新综合指数和上证 G60 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，设立并做大做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（ETF）产品。鼓励证券服务机构跨行政区域合作。探索在长三角各股权交易中心设立 G60 科创走廊分中心。加快发展知识产权等轻资产质押融资。加快 G60 科创走廊征信平台建设。围绕研发设计、供应链服务、检验检测、节能环保、大健康等重点

领域培育壮大一批服务业企业,推动形成一批特色服务业集聚区。

(三) 打造协同开放的经济发展高地。在电信、保险、科研和技术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,放宽注册资本、投资方式等限制,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。优化区域内综合保税区产业布局,加强保税区之间产业协同和信息共享,进一步提升货物、资金、人员流动的自由便利。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,提升 G60 科创走廊进出口商品常年展示中心和跨境电商产业联盟功能,打造一批进口贸易集聚区。

(四) 推动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。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,加快建设跨行政区域产业协同创新中心,探索产业合作、税收分享、一体化统计新模式,打造创新政策联动区。依托区域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,采取“园区整合”“一区多园”“合建园区”等方式加强合作,整合区域内科技创新资源,统筹和优化重点产业布局。

(五) 推动产业链深度合作。充分发挥产业、区位、要素优势,通过跨区域、多层次的产业分工,构筑区域联系紧密、产业配套完善、梯度转移有序的产业组织体系。持续完善产业联盟体系,开展产业链联合招商,搭建 G60 科创走廊要素对接平台,加强重大创新项目落地的协同合作。共建产业合作示范园区,实现各地优势产业相对集聚、产业链上下游分工合作和协同发展。建立区域标准化联合组织,促进企业参与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制定。

### 三、加强区域协同创新，共同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

强化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，不断优化创新环境，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共享和协同联合攻关机制，加速成果转化，显著提升创新能力。

（六）培育壮大创新主体。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 G60 科创走廊范围内互认机制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自由流动。推动落实激励企业研发的普惠性政策，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投入主体，支持企业建设应用导向型基础研发机构。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跨区域市场化协同合作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强做大，加快培育壮大以高成长性科创企业为代表的创新集群。设立 G60 科创走廊科技创新奖，发挥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激励导向作用。

（七）共同建设重大研发平台。加强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，支持布局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，推进 G60 脑智科创基地、作物种质创新与保藏基地建设，加快提升原始创新能力。加强产学研联动，推动跨区域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、技术中心。鼓励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学家和科研团队设立研发基地。在基础研究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创新成果转化领域，探索建立投资多元化、运行市场化的新型研发机构。

（八）建立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机制。国家科技计划优先考虑区域内优质科研机构参加。组织实施 G60 科创走廊重大科技项目，促进央地联动和科技资源跨区域流动，协同攻关重大装备、关键

环节，吸引和培养关键人才，形成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原创性成果，突破一批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，建设具有自主研发能力、国际领先的技术集群，共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国产化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（九）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。有效破除制约技术、成果、人才、资金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，引导创新要素有序流动，深化科技创新券跨区域互认互通。加快建设和优化“G60 科创云”等一批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，通过政府引导与市场运营双轮驱动，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、大型科研仪器、科技文献和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。建立科技计划项目信息一体化发布和科技成果共享机制，打造统一的科技项目管理平台，建立全球专家资源库。

（十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，共建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、新型研发机构战略联盟，制定跨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，建立统一的技术交易市场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创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和众创空间，大力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留学人员创业园、大学科技园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、人才资源服务园等创新创业平台。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大赛、科技成果拍卖会、两院院士走进 G60 等活动，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、项目化。

**四、聚焦产业和城市一体化发展，共同打造产城融合宜居典范**

以产业发展提升城市能级，以城市发展支撑产业转型，打造便捷交通网络，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，加快推进产业和城市一体化发展。

（十一）健全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。加快沪苏湖高铁、沪嘉城际轨道等工程建设，推进区域内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有机衔接、便捷换乘。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，增强重要交通节点枢纽功能，放大同城效应，形成要素汇聚、统筹整合、功能互补、辐射带动的空间布局，推动创新产业和城市功能融合发展。

（十二）加强标准统一的建设用地管理。鼓励开展土地审批制度改革探索，大幅缩减审批时限，对产业集聚度高的区域合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开发强度。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，进一步盘活存量低效建设用地，推进落实国有建设用地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的相关政策，制定产业集群发展的土地配套政策。

（十三）一体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应用。聚焦社会治理、民生服务、产业融合等重点领域开展示范应用，支持发展“互联网+”“智能+”等新业态，提升城市居住品质。全面部署 IPv6，加快 5G 商用进程，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，推进工业互联网标志解析体系建设，加强上海松江区等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，构建全要素、全价值链、全产业链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。深化“城市大脑”交通场景应用，利用车联网技术提升高速公路智能

化信息水平。

(十四) 示范带动产城融合发展。依托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、苏州工业园区、嘉兴科技城、合肥滨湖科技城，建设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园区，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标杆。充分发挥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引领作用，复制推广制度经验，以产促城、以城兴产，留足生态空间，促进生产、生活、生态融合发展，示范带动 G60 科创走廊全域形成生态友好型高质量融合发展新高地。

## 五、着眼深化改革和优化服务，共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

探索改革创新举措，优化政府服务管理，合理分配创新收益，持续提升开放水平，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，加强要素资源配置供给，协同推动区域营商环境提升。

(十五) 协同推进改革创新试验。建立支持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，探索出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。深化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改革，开展科研资金跨区域使用试点。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。研究将上海、安徽（合芜蚌）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到 G60 科创走廊范围内其他区域，探索建立改革创新试点示范成果异地复制推广机制。

(十六) 打造高效便捷统一的政务服务生态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促进服务流程再造、标准互信互认、数据汇聚共享，打造区域一体化企业服务平台。探索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，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，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实行形式审查。深入实

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率先实践一批营商环境改革举措。建立 G60 科创走廊产权交易市场。推进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，营造规则统一、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。

（十七）优化创新人才工作生活环境。落实互认互通的人才培养评价体系，支持协同举办人才峰会、知名高校招聘会等活动。制定和完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和管理办法，对海外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成员办理工作许可、永久或长期居留手续给予更大便利。建立人才流动机制，对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奖补政策，放宽异地就业人才在购房、落户、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条件，出台购房、租房优惠政策，创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引进环境。

（十八）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。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试点（示范）城市（区），建立以快速审查、快速确权、快速维权于一体的区域联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。建立 G60 科创走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分中心，联合实施“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”，加强跨行业、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，保持对侵权假冒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加强党对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的全面领导。发挥 G60 科创走廊联席会议机制及其办公室作用，推动落实各项任务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。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设立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专责小组，统筹本方案的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撑。建立多元投入机制，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、重大产业项目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。健全区域政策协同机制，加强区域政策制定、执行和评估的衔接。组织开展重大前瞻性课题研究，做好政策储备。探索建立联合招商、资源分享、产值核算、税收分成等协同机制。推进资源、能耗、产权、技术等要素资源跨行政区域交易。

（三）建立评估机制。聚焦创新研发投入、创新产业发展、创新资源集聚、创新生态构建、创新协作共享等重点领域，建立科学实用、系统规范的一体化发展评估指标体系，引入第三方评估，加强动态监测，科学评价 G60 科创走廊建设情况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彰显品牌效应和资源集聚能力。创新宣传方式，提高公众参与度，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推动 G60 科创走廊建设的浓厚氛围。